

汇和苑(原名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大族激光地块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汇和苑(原名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大族激光地块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

建设单位：深圳市福永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宝安区福海街道

2026年5月18日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汇和苑(原名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大族激光地块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			行业类别	房建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永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编号：深宝水水保备〔2024〕6号，2024年1月15日				
工程概算总投资(万元)	29800.00	其中水土保持投资(万元)	222.60	所占比例	0.75%
工程实际总投资(万元)	29800.00	其中水土保持投资(万元)	222.96	所占比例	0.75%
工程建设时间	2023年12月-2026年5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南工设计(广东)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	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六局第六建筑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深圳市新大地环境水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深圳世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运营单位	深圳市福永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 一、验收意见

### (一) 引言简述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16号发布，第24号修订）、《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GB/T 22490-2008）和《深圳市水务局关于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的通知》（深水保〔2019〕617号）等规定，2026年5月18日，深圳市福永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在项目现场主持召开了汇和苑(原名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大族激光地块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以及设计、监理、施工、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测与设施验收报告编制等单位的代表共9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听取了项目建设、监理、施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等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经质询和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 (二) 工程概况

汇和苑(原名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大族激光地块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同裕路与天福路交汇处的西南侧区域。该项目用地红线面积10801.08平方米，新建13层的公共住房2栋（配置2层的幼儿园与1层的公共配套设施、2层的商业裙楼），配置地下室2层，

以及便民服务站、物管用房、道路与公共开放空间、管网与绿化等配套设施。该项目建设总投资 29800.00 万元。该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开工,2026 年 5 月完成永久性排水与绿化等设施的施工,建设总工期 30 个月。

### **(三) 防治责任范围**

2024 年 1 月 15 日,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出具《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大族激光地块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备案回执》(编号:深宝水水保备〔2024〕6 号),备案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0911.55 平方米,包括永久占地面积 10801.00 平方米、临时占地面积 110.55 平方米;项目建设期间实际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0911.55 平方米,包括永久占地面积 10801.08 平方米、临时占地面积 110.47 平方米;项目运行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0801.08 平方米,均为永久占地面积;该项目建设期间的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布设到位,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控制适当、合理。

### **(四) 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

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实施了雨水管线、植草砖、林草植被、施工围挡、洗车设施、临时性排水沉沙与拦挡覆盖等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本项目建设实际完成雨水管线 703.50 米、植草砖 469.95 平方米、园林绿化 2665.45 平方米、施工围挡 395 米、洗车池 1 座、

洗车槽 1 座、基坑顶部排水沟 383 米、基坑底部排水沟 345 米、动态排水沟 750 米、单级沉沙池 9 座、集水井 12 座、动态集水井 12 座、三级沉沙池 2 座、临时覆盖 24500 平方米；实际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与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措施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为水保方案备案后，主体工程设计进一步优化与细化了主体工程平面布局，以及项目建设期间根据实际的施工布局优化了措施平面布局，导致部分措施减少或者增加，施工过程中无严重水土流失危害产生，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总体良好。

#### **（五）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备案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总投资 222.60 万元，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222.96 万元，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投资以竣工决算为准，该项目建设的水土保持投资总体到位，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

#### **（六）工程质量及防治效益**

根据自查结果，该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布局总体合理，各项工程措施外观整齐，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除因主体工程设计进一步优化细化了园林绿化设施的布设布局，相应减少了园林绿化面积，可绿化面积偏少，未达到水保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外，其余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保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9.86%，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同水保方案一样不涉及表

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 99.44%，林草植被覆盖率 24.29%。  
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 **（七）综合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完成了向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区备案水保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该项目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总体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除因主体工程设计进一步优化细化了园林绿化设施的布设布局，相应减少了园林绿化面积，可绿化面积偏少，未达到水保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外，其余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保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八）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请建设单位继续做好排水设施与林草植被等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与养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 二、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组 长		深圳市福永经济发展 有限公司		
组 员		深圳市福永经济发展 有限公司		
		南工设计（广东）有限 公司		
		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 有限公司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 顾问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 有限公司		
		中建六局第六建筑有 限公司		
		深圳市新大地环境水 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世源工程技术有 限公司		

### 三、参加验收会议代表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备 注
	深圳市福永经济发展 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永经济发展 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 施运营使用 单位
	南工设计（广东）有 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 案编制单位
	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 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设 计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 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 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六局第六建筑有 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新大地环境水 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 测单位
	深圳世源工程技术有 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 施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